

114學年度台北海大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增進師生交流與情誼，並培養學生正當休閒運動習慣，推廣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13:00-17:00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點截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QDXifA2xvXPGiFd8>
- 六、比賽抽籤：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20 至 12:50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，請參賽同學參加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兩校區體育館。
- 八、比賽組別及限制：男單、女單(採單淘汰賽制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(出賽時需檢附學生證須完成註冊章)
- 十、獎勵：
 - (一) 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(冠軍 1,500 元、亞軍 1,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)
 - (二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除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及追繳所得之獎品外，隊長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(二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鐘為準)。
 - (三) 該組報名隊伍不足五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四) 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 取消比賽。
 - (五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(六) 比賽球隊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- (七) 參賽同學依實際出賽名單，大會統一辦理公假。
 - (八) 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個人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 - (九)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 21 分制，一方達到 11 分時交換場地，20：20 平分時不加分，以一局定勝負。
- (二) 發球方分數 0 或偶數時在右發球區發球，發球方分數奇數時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- (三) 犯規時由對隊得一分，並按下列之一處理：
 - (A) 發球員犯規，換對隊發球
 - (B) 接發球員犯規，由發球員繼續發球。
- (四) 每次換邊發球，雙方皆只有一位發球機會。
- (五) 發球時，球觸網掉進有效區內判好球，揮拍落空判發球犯規。
- (六) 當發球員未能根據規則而換邊，應立即在發現錯誤後換邊，同時保留原已獲得之分數。
- (七) 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體育室有權變更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
- (八) 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